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小字第1464號

原　　告　學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誠聰
訴訟代理人　劉仁暉
被　　告　蕭瑋
訴訟代理人　薛文鈞
　　潘沼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9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兩造於民國109 年間簽訂保全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就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段000 號建物對被告提供保全服務，約定保全服務期間自109年8 月1 日起至110 年7 月31日止，每月服務費含稅新臺幣（下同）1,200 元。詎被告於109 年12月以原告服務品質不佳為由提前終止系爭契約，依該契約第16條約定，被告應賠償原告拆機費用10,000元。為此，爰依兩造保全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事實，業據提出保全契約書、存證信函及請款單等件為證。被告固不爭執其因對於原告提供之保全服務不滿意而提前終止系爭契約等情，惟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以：原告所請求之拆機費用應提出明細等語置辯。

二、法院之判斷：

按當事人本於自主意思所締結之契約，若其內容不違反法律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即成為當事人間契約相關行為之規範；縱或契約約定之權利義務有失平之處，除依法定程序變更外，雙方均應受其拘束，不

得任意排除約定之法效（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219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本系統之設計、安裝、所需材料及人工費用，或因甲方（即本件被告）要求變更工程所需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甲方應善盡履行本契約之責任，無正當理由不得任意提前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如甲方違約提前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時，甲方無異議賠償乙方（即本件原告）拆機費每套壹萬元整及接受乙方要求賠償之施工線材費用。」，而兩造對於系爭保全服務契約係由被告提前終止一節並不爭執，被告固抗辯係因對於原告提供之保全服務不滿意云云，惟並未舉證證明原告提供之保全服務有何瑕疵之處，堪認系爭契約係因被告無正當理由而任意終止至明。另被告對於原告有在系爭標的建物裝置防護器材並不爭執，固抗辯原告就其請求應提出拆機明細費用云云，惟兩造於系爭契約第16條既已約定被告提前終止契約時，應賠償原告每套拆機費用10,000元，是雙方均應受系爭契約條款之拘束。從而，原告以被告任意提前終止契約為由，依據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1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均核與本件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逐一再加論述，附此敘明。

四、本判決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 元，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楊家蓉